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45 号

当事人(营业执照名称): 广州金奇仕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27714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厂房使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田伟栋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2020年7月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金奇仕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益生元固体饮料”【商标: KingKeys, 规格型号: 60克(内含30包)/盒, 生产日期: 2020-03-02】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商标: KingKeys, 规格型号: 120g(内含30包)/盒, 生产日期: 2020-03-03】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了“益生元固体饮料”检验报告(No: 2020-A-2191)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No: 2020-A-2189)。这两份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通则》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31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广州金奇仕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是写字办公楼, 没有涉案产品存放, 并把两份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0年8月12日,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还没有销售完的涉案“益生元固体饮料”47盒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47盒进行了扣押。当事人在2020年8月17日对“益生元固体饮料”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的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了异议申请。2020年11月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金奇仕贸易有限公司异议申请作出了答复：决定维持“益生元固体饮料”（No: 2020-A-2191）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编号为 No: 2020-A-2189）的检验结论。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经查，涉案产品“益生元固体饮料”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是当事人委托[ ]加工生产。当事人能提供委托生产方的资质和加工合约等。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益生元固体饮料”60盒，生产成本[ ]元/盒，成本总金额[ ]元，出售13盒（含抽样检验的10盒），销售金额共[ ]元，剩余47盒，“涉案产品”“益生元固体饮料”货值金额共[ ]元；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含乳蛋白固体饮料”60盒，生产成本[ ]元/盒，成本总金额[ ]元，出售13盒（含抽样检验的8盒），销售金额共[ ]元，剩余47盒，“涉案产品”“含乳蛋白固体饮料”货值金额共[ ]元。两款“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元，违法所得 $1450.87+2173.07=3623.9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和《检测机构的复函》；委托生产方的资质、自检的《出货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2020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

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4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产品“益生元固体饮料”和“含乳蛋白固体饮料”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3点第（1）小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指导意见，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决定对当事

人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涉案食品“益生元固体饮料”47盒、“含乳蛋白固体饮料”47盒；

二、没收违法所得3623.94元；

三、罚款53000元；

罚没款合计56623.94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